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1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运营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新华联”)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友谊路支行”)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沧州银行友谊路支行向唐山新华联发放贷款,用于支付项目款等,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贷款期限为1年。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沧州银行友谊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同时,唐山新华联与沧州银行友谊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唐山新华联提供新增担保额度7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唐山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唐山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0亿元,此次获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80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40号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袁大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建材批发、零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经营:正餐服务;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零售;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洗衣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服务;礼仪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室内清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酒店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通信设备、鲜花、水果、卷烟及雪茄烟零售;糕点、面包零售;汽车租赁;游泳池室内场所服务;停车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新华联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唐山新华联资产总额190,670.16万元,负债总额142,643.5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2,643.53万元),净资产48,026.6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24,816.93万元,利润总额36,112.01万元,净利润28,944.57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唐山新华联资产总额158,524.17万元,负债总额109,011.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5,583.81万元),净资产49,512.99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8,778.38万元,利润总额1,656.29万元,净利润1,486.36万元。

唐山新华联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沧州银行友谊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沧州银行友谊路支行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同时,唐山新华联与沧州银行友谊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唐山新华联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唐山新华联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7.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8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在线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0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对2019年度经营情况、现金分红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沟通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世宗先生、财务总监周焕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本公司欢迎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方式预先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2.投资者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妙娟

电话:0595-22353679

传真:0595-22353679

邮箱:xiemg@torch.com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20年03月19日	5,000	468,750.00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获得理财投资收益468,750.00元。上述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1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2日、2020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1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报告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3月23日,经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确定云南工投为本次滇中集团公开征集的最终受让方。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0年2月20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89,795,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截至公开征集截止时间,仅有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提交申请。滇中集团随后召开了评审会议,确定云南工投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并与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020、2020-021、2020-023)。

2020年3月23日,经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确定云南工投为本次滇中集团公开征集的最终受让方。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2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分别为第三被告、第四被告;

●涉案的金额:诉讼金额合计4,557.20万元(未包含相关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仪电气”)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8-010),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公司董事会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金额为92,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5%。其中:违规为华仪集团向农业银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00万元。

因华仪集团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诉讼金额合计4,557.20万元(未包含相关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华仪集团与农业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浙0382民初2172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农业银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陈道荣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2月5日,原告与被告华仪集团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为2,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2月5日至2019年2月4日。同日,原告分别与被告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华仪电气签订了《保证合同》,被告均约定为原告与债务人华仪集团形成的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均为2,900万元。同日,原告与被告陈道荣签订了《连带保证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华仪集团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2月5日,原告依约放款。贷款到期后,被告华仪集团未依约还款。截止2020年1月17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息合计2,190.83万元。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将华仪集团及各担保方诉至法院。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65.03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

(2)依法判令第二被告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第三被告华仪电气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所列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依法判令第四被告陈道荣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所列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众被告承担。

(二)华仪集团与农业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浙0382民初217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农业银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浙江省乐清树脂厂

第五被告:陈道荣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2月9日,原告与被告华仪集团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为2,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2月8日。同日,原告分别与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浙江省乐清树脂厂签订了《保证合同》(关于公司的本次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当初未知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后经公司自查发现),被告均约定为原告与债务人华仪集团形成的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均为2,950万元。同日被告陈道荣签订了《连带保证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华仪集团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2月9日,原告依约放款。贷款到期后,被告华仪集团未依约还款。截止2020年1月17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息合计2,829.75万元。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将华仪集团及各担保方诉至法院。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92.17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

(2)依法判令第二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华仪电气、第四被告浙江省乐清树脂厂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所列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依法判令第五被告陈道荣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所列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众被告承担。

二、案件进程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10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了《包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19-100);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19-10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3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1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532,17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20-00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80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0年3月1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福耀玻璃SCP004”),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00093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55%(年利率),主承销商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起息日为2020年3月20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董-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郭嘉祥、林崇、罗成忠、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屏南上培水电站7#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河流生态改造项目恢复虹吸供水方案的议案》;

屏南上培水电站由我公司屏南发电分公司和宁德市万顺水电有限公司万泉水库发电分公司各持股50%,并由屏南发电分公司代为运行管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屏南上培水电站7#机开展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该工程由增效扩容及河流生态修复改造两个项目组成,其中增效扩容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1041.05万元,该电站7#机由原装机7000kW扩容至8000 kW,现已完成完工验收。河流生态改造项目为满足生态下泄流量的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原有虹吸供水方案改为引水隧洞供水方案,并将原概算181.2万元调整为588.12万元,工程总概算相应调整为1629.17万元。

在河流生态改造项目建设期间,因屏南高铁站施工导致原上培电站进坝道路高铁站段路面受损,项目所需的反井钻重型部件无法运输至现场,项目引水隧洞供水方案暂时受阻。为尽快完成屏南上培水电站7#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的整体验收,董事会同意该工程恢复河流生态改造项目虹吸供水方案,并将引水隧洞供水方案另行验收,工程总概算增加182万元,从1629.17万元调整为1811.17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3日(周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4,851,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8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4,379,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6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4%。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聘任的董事、监事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何春生先生、聂蔚先生、钱正先生、杨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俞雪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2020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非独立董事何春生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014,838,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765,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何春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非独立董事聂蔚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014,838,3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765,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聂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非独立董事钱正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014,838,3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7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钱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非独立董事杨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014,838,3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7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杨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俞雪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春生先生、聂蔚先生、钱正先生、杨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2020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1,014,838,3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765,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于北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独立董事徐国辉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014,838,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765,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徐国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014,838,3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7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俞雪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连桂芝女士、朱建红女士、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建龙先生、狄明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2020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非职工代表监事连桂芝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1,014,838,3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765,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连桂芝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非职工代表监事朱建红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1,014,838,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765,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朱建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芳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1,014,838,3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76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王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刘坤律师、刘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何春生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何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聂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并综合考虑董事的特长,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何春生先生、俞雪华先生(独立董事)、聂蔚先生、钱正先生、杨华先生组成,其中何春生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于北方女士(独立董事)、徐国辉先生(独立董事)、何春生先生组成,其中于北方女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国辉先生(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独立董事)、聂蔚先生组成,其中徐国辉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俞雪华先生(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独立董事)、钱正先生组成,其中俞雪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聂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3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杨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8987088

传　　真:0512-58682018

电子邮箱:sggf@shasteel.cn

邮政编码:215625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3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兆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3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孙亚红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3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启动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提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聘请中介机构,在遵守现有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研究拟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股权激励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附件: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亚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连桂芝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4日

附件: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连桂芝女士,汉族,生于1970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职称。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结算中心副主任、处长助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